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以勒教育基金

章程

（一）目的

本校於 2005 年 9 月 1 日設立路德會呂明才中學以勒教育基金（以下簡稱「本基金」），由香港路德會及本校教職員發起及捐獻，旨在幫助本校清貧學生完成學業。

（二）組織

本基金由以勒教育基金委員會管理。委員會主席由本校家長教師會副會長擔任，其他委員包括家長教師會會長、本校教職員福利委員會主席、本校教員校董及學校社工。

（三）資助類別

1. 助學金：扶助本校家境清貧而未能獲政府足夠津助，亟需經濟支援的學生。
2. 貸款：協助本校在家庭經濟上有突發困難的學生。

（四）申請資格及方法

凡本校學生均可向本基金申請助學金或貸款。有意申請者可與班主任聯絡；或逕向譚世安副校長索取表格，填寫後交校務處職員。

（五）名額及款額

每年申請名額及款額由本基金委員會決定。一般情況下，全年批核總額以不逾港幣 5000 元為限。

（六）審批

本基金委員會全權負責所有助學金或貸款申請的審批工作。

（七）籌款

基金募捐工作由本基金委員會全權決定和執行。

簡 介

本校設立路德會呂明才中學以勒教育基金，旨在幫助本校清貧學生完成學業。基金由以勒教育基金委員會管理。委員會主席由本校家長教師會副會長擔任，其他委員包括家長教師會會長、本校教職員福利委員會主席、本校教員校董及學校社工。（註*）

基金設有**助學金**及**貸款**供學生申請：

1. 助學金：扶助本校家境清貧而未能獲政府足夠津助，亟需經濟支援之學生。
2. 貸款：協助本校在家庭經濟上有突發困難之學生。

凡本校學生均可向本基金申請助學金或貸款。申請表可向譚世安副校長索取或於本校網頁下載。所有申請交以勒教育基金委員會審批，詳情見學校網頁有關路德會呂明才中學以勒教育基金章程。

本基金歡迎各界人士捐獻，捐獻辦法，請向校務處職員查詢（電話：2492 0195）。

註*：

現屆(2022-23 年度)以勒教育基金委員會成員：

主席：梁佩珊副校長(家長教師會副會長)

委員：郭嘉華女士(家長教師會會長)

林裕生主任(教職員福利委員會主席)

譚世安副校長(教員校董)

季珈琪姑娘或陳冠丞先生(學校社工)

財務：陸展宏牧師